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召开时间：2018年7月28日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召集人：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罗阳勇先生

出席会议人员：

公司1名法人股东的代表及4名自然人股东：成都紫东投资有限公司(委托罗阳勇先生参会)、罗阳勇先生、罗洪友先生、荣继华先生(委托罗阳勇先生参会)、陈元鹏先生，共计5人；代表股份36,04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决议内容：

经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7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罗阳勇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的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审议，本次会议的有关议案的审议情况如下，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同意 36,04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 每股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36,04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4,060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12%。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36,04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36,04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 发行的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由公司与承销商根据发行时的证券市场状况、询价结果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6,04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要求或认可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36,04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 股票上市的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同意 36,04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表决结果：同意 36,04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36,04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 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6,04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1. 审议通过《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钒钛磁铁矿提质增效技

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6,04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 审议通过了《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潘家田铁矿技改扩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6,04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审议通过了《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04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

具体授权事宜如下：

1. 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签署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需要发行人签署的各项文件。

2. 全权回复监管机构和部门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事项的反馈意见；

3.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调整和实施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时机、具体认购办法等事项；

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其中包括：在股东

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组织实施项目建设；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5. 签署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到的合同、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

6.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手续；

7. 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如需要）有关条款予以补充、修改并办理工商主管部门相关变更核准/登记事宜；

8. 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首发新股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材料作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9. 聘请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

10. 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6,04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04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为适应上市要求而拟定的〈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04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04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票价格稳定措施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04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时的回购和赔偿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04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具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04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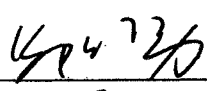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为适应上市要求而拟定的〈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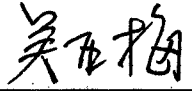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同意 36,04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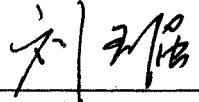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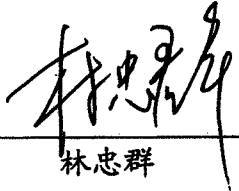
与会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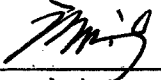

罗阳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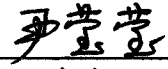

吴亚梅


严明晴


刘玉强


林忠群


廖中新


尹莹莹

